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7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